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4 年 5 月 26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陳妍菽

聯絡電話：089-310180

東檢 114 年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聯繫平臺會議 為環境永續發展努力

本署於今(26)日，假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辦理 114 年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聯繫平臺會議，由檢察長蕭方舟主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蒞臨指導，並有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臺東縣警察局主任秘書簡彥匡、第八河川分署副分署長謝文元、水保署臺東分署副分署長林國財、林業署臺東分署副分署長董世良與臺東縣政府政風處、環境保護局、農業處等單位共約 40 多人與會，就查緝環保犯罪，凝聚執法共識。

會議中各單位就轄內犯罪熱區、犯罪類型與案例各別分析，並提出公私協力、科技執法與獎勵金制度等具體防範作為。另邀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顏伯融就廚餘處理代操計畫勞務採購案承包商，濫倒未完整處理之廚餘廢棄物等案件之偵辦歷程，詳為說明，精進日後偵查作為。蕭檢察長感謝各單位齊心維護環境永續發展，並勉勵謹遵臺灣高等檢察署整合查緝盜採伐、濫墾殖與環保犯罪案件等執行方案後，所頒訂之「檢察機關查緝國土保育及環保犯罪行動方案」，落實科技執法、查扣不法所得與回復原狀之執法重點。洪檢察長則指示，應推廣公私跨域結盟交流，提升執法技術與效能；落實查扣犯罪工具、不法所得與回復原狀機制；因地制宜建立聯繫窗口，由地檢署統籌；強化行政透明，從嚴偵辦公務員涉貪案件；妥適發布新聞，展現查緝成果，有效遏制再犯。

我國民主法治與公民社會發展成熟，民眾對於環境保護政策，期待甚深，而在環境保護與經貿、科技等議題互為交織擺盪之際，亟需公私協力，使優先維護環境永續發展的環境基本法立法目的能穩健推

進，回應社會期許，此為檢察機關所致力者。本署將持續結合各聯防通報網絡，強力執法，為守護環境資源永續與國民健康福祉努力。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長洪培根蒞臨指導。



本署檢察長蕭方舟感謝並勉勵各單位同仁。



花蓮地檢署檢察長陳佳秀以花蓮地區查緝環保犯罪經驗勉勵同仁。



各單位分析轄內犯罪熱區、類型與案例，並提出具體防範作為。



各單位分析轄內犯罪熱區、類型與案例，並提出具體防範作為。



林業署臺東分署副分署長董世良意見交流。



第八河川分署副分署長謝文元意見交流。